

# 山西省环境保护厅

晋环审批函〔2017〕249号

## 山西省环境保护厅 关于山西鸿富晋精密工业（太原）有限公司使用 II类射线装置核技术应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意见的函

山西鸿富晋精密工业(太原)有限公司:

你单位《山西鸿富晋精密工业（太原）有限公司使用 II 类射线装置核技术应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及相关验收材料收悉。2017 年 7 月 10 日我厅组织验收组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并召开验收会，提出验收组意见。2017 年 8 月 30 日你单位上报我厅验收批复。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山西省太原经济技术开发区龙飞街一号，本次申请验收项目为使用 1 台 II 类 X 射线实时成像设备，型号为 UNC225，最大管电压 225kV、最大输出电流 8mA。该项目环评文件已经我厅批复，批复文号为晋环审批函【2017】81 号。

二、山西省辐射环境监督站出具的《山西鸿富晋精密工业

(太原)有限公司使用 II 类射线装置核技术应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晋辐验监[2017]第 009 号 G)结果表明:

(一)距 X 射线实时成像设备的铅防护房屏蔽体、顶部和防护门外表面 30cm 处的剂量率最大值低于《工业 X 射线探伤放射防护要求》(GBZ117-2015)规定的  $2.5 \mu\text{Sv/h}$  标准限值。

(二)X 射线实时成像设备对职业人员所致最大个人年有效剂量低于本次验收执行职业人员 5mSv 的剂量限值。

(三)X 射线实时成像设备对公众成员所致最大个人年有效剂量低于本次验收执行公众成员 0.1mSv 的剂量限值。

三、经现场检查,该项目环保审查、审批手续齐备,技术资料与环保档案资料齐全,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文件中提出的各项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和要求。你单位使用 1 台 II 类 X 射线实时成像设备核技术应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四、你单位要进一步加强日常管理,定期组织安全检查,确保辐射环境安全。

五、你单位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请将批复文件送达太原市环保局,山西省辐射环境监督站,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山西省环境保护厅

2017年9月11日

---

抄送：太原市环保局，山西省辐射环境监督站